

#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 现场施工管理约定

为了确保布撤展和展会举办期间的安全和时间要求，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搭建公司和自行施工的主、承办方、参展单位（以下简称“施工方”）自愿签定此约定书，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承担相应责任：

### 一、消防安全

- 严格按照消防管理部门审定的方案及图纸要求施工，留出符合要求的疏散通道。
- 保证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位置明显；装修布置和物品摆放禁止影响消防安全设施功能的发挥；禁止以任何形式占用安全出口、防火设备、安全通道等；禁止遮掩疏散指示标志，禁止埋压、挪用、圈占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手动火灾报警器、紧急安全出口、公共通道、配电房门、展馆库房门等；禁止在消防卷帘门下堆放物品。
- 严禁携带易燃性（非阻燃弹力布、汽柴油、酒精、发泡材料等）、易爆性（如烟花、爆竹、氢气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等妨碍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展会活动空间，压力容器（氮气瓶、氦气瓶、二氧化碳瓶等）须经组委会及场地方许可后方可进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馆内禁止大面积打磨，严防产生粉尘危险。
- 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包括液化气、汽柴油、固体酒精和液体酒精等）。确需明火作业的，须经消防部门、场地方和组委会同意，办理动火许可证等，在有专人现场监护并做好安全措施后，操作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 布置所需材料（包括展台、灯箱、广告牌、霓虹灯、地毯等）应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确需使用木质材料的，应使用阻燃板、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等，使其达到防火 B1 级要求。电器发热元件与木板、可飘动物体等应保持安全距离并采取隔热防火措施，禁止将电器发热部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 展位顶部禁止大面积封闭覆盖，经组委会和消防部门同意封顶的展位，须安装消防器材（每 20 平方米不少于一个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同时展位地面增设手提/推式灭火器）。
- 两层展台须经组委会和公安消防审核通过后报场地方，提供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出具的详细施工图纸（包括结构、节点、施工材料、承重及最大载重、活动人数等），并加盖设计院（室）的出图章，方可开始搭建，严格按图施工。

### 二、用电安全

- 用电须向场地方申请并办理手续，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如实提出用电负荷，禁止私接线路和超申请负荷用电。施工方自行负责从展馆提供的配电箱等电源处接驳至展位或会场的线路敷设及用电安全，自觉遵守用电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电线须选用阻燃线，禁止使用双绞线及花线；电气接线头须使用压接或接线端子联接；使用单芯电线及电线通过木作材料须穿管敷设；镇流器及大功率灯具等发热设备不能直接安装固定在木作上，要有隔热措施；需接地的设备应正确接地；所有电气设备应有 3C 认证等），跨过人行通道时应做好保护和提醒措施，防止人员绊倒。
- 施工方负责配电箱接入点空开下端（设备侧，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路由、设备箱、用电负载等）的维护管理、用电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路由及设施安全稳定、电气保护、操作使用等），外接负荷接入点应牢固可靠。
- 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灯具和线材（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非端

子接线等），使用舞台灯具时须配备安全绳并与其他物体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电路连接应使用铜心电缆或护套线和接线柱。设备用电、大功率用电和动力用电须接地牢固可靠，未经场地方确认，禁止送电。对因未如实申报用电负荷大小及用途、满负荷测试后私自增加外接负荷用途或新增临时负荷、私自接驳线路及超负荷用电作业等产生的问题及非常规个性化用电需求等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

4. 施工方要确保音响、灯光、LED 大屏等分路供电，临时接入负荷（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线路、设备箱、用电负载等）安全稳定，接入的用电设备、线路及电气保护装置符合国家规范，析架及金属设备外壳有良好接地等。

5. 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防潮措施及防漏、触电保护装置。

6. 确需 24 小时供电的设备（如冰箱、冰柜、保险柜或打氧机等），报组委会及场地方同意后，方可闭馆后维持 24 小时连续供电。

### 三、结构安全

1. 严格按照已通过申报的图纸施工，禁止使用强度不合格的搭建材料。禁止在超出审批的区域或空间布置。

2. 展位的设计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并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3. 跨度超 6 米（含 6 米）的墙体、结构须加钢结构骨架，大跨度异型造型须加钢结构，并连接规范。

4. 展位玻璃需使用通过 CCC 认证检测产品，玻璃须粘贴防撞警示标识。

5. 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刻进行整改。

### 四、高空作业安全

1. 高空作业人员须持有高空作业证。

2. 登高人员禁止穿拖鞋或没系带的凉鞋作业。登高或在脚手架、梯子等登高工具及搭建结构作业面下交叉作业的施工人员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及其它安全防护措施。

3. 高空悬挂应事先申报，填写《展厅高空悬挂审批表》，经场地方审核和批准，在场地方监管下安装。

4. 高空作业时施工方应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警戒人员，确保作业安全。

5. 两米以上高空作业不得使用人字梯，需要用脚手架，脚手架须满铺，带有护栏，地面配有一名安全引导员，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安全绳高挂低用。带轮的脚手架作业须确保刹车固定，人员未下架不可推行。

6. 携带工具及材料跨厅和过门洞时应注意门洞与厅的高度及宽度，条件不足时禁止通行，应变换通行路径或降低高度、缩小宽度，条件允许后方可通行。

### 五、施工安全

1. 特装物料和展品禁止超过场地方规定的单位面积承重（1、4、5、8、9、10 号展厅承重为 3 吨/平方米，2、3、6、7 号展厅承重为 5 吨/平方米，东综合楼、西综合楼、东登录厅、西登录厅承重为 0.35 吨/平方米，开幕大厅及开幕大厅前廊、1-8 号展厅前廊、室外广场承重为 0.35 吨/平方米），所有型号机动车辆（经展馆同意的展车除外）禁止进入地面承重较低的开幕大厅、开幕大厅前廊、1-8 号展厅前廊、东综合楼、西综合楼、东登录厅、西登录厅等大理石区域。

2. 现场禁止进行整墙腻子、整墙喷涂、整墙打磨等初加工作业。

3. 未经许可，室内禁止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等进行作业，禁止在展位上喷漆。确实需要此类作业的，请到场地方指定地点进行。

4. 禁止私自挪用/踩踏场地方展具及设施设备做辅助工具。

5. 使用燃油的展示车辆，油箱内存油量不应超过仪表盘的底线。
6. 现场要保持地面干燥，如有液体（水、油漆、涂料等）洒落在公共区域地面，应及时报场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清理。如因清理不及时、不彻底或未及时报场地方处理而造成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施工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禁止使用客梯和手扶梯运送物品，扶梯停开期间禁止当作楼梯通行。
8. 禁止携带气味较重的喷绘、搭建材料等进会议区及相对密闭的空间作业。
9. 根据场地方通知按时撤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清运完毕。切实保证展馆及周边环境卫生，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区域内。撤场的安全要求与布置一致。禁止野蛮推倒，大面积结构（如背板、门头等）要放倒的，须划出安全区域，配备警戒指挥人员，以免伤人。大片石材或重装饰物拆除时，须佩戴安全帽及相应的劳保装备。
10. 如造成展位内接水源泄漏，应立刻整改；如因水源泄露造成场地相关区域财产损失的，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六、设备设施维护**

1. 禁止损坏、涂划场地方建筑物、构筑物、铁椅、地面及其它设施。
2. 禁止使用场地方的桌椅做为运输工具及登高工具；禁止在场地方展板展具上粘贴、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
3. 禁止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除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外，禁止使用其它材料在地面划线。
4. 禁止在场地方的墙体、立柱、天花板等基础设施上和玻璃幕墙、电梯扶梯、防火门及其他内装修表面钻钉、张贴或悬挂广告宣传品。禁止随意搭、挂、竖广告牌。
5. 禁止在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送排风口和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堆放任何物品、搭建隔离物或展板；禁止在室内的喷淋设施、照明灯具、装修材料上悬挂、栓拉任何悬挂物和绳索。
6. 禁止使用场馆层架、墙面结构及附属设施（如楼层不锈钢护栏、幕墙铝合金边框等）做牵拉承重点或加固支撑点。
7. 会议中心场地布置前须做好建筑及装饰面保护，保护时禁止使用透明胶、泡沫胶等易留痕迹的胶带。原则上不进行切割打磨等作业，确需局部打磨的，需使用带吸尘的磨光机。

## **七、其他**

1. 禁止私自夹带未办理提前进馆手续的搭建材料进场。
2. 出于安全考虑，与展馆结构相连接的公共气氛布置统一由场地方广告部承接制作和安装。需进行高空悬挂安装的，由场地方广告部统一悬挂安装，禁上在场馆内自行高空悬挂。
3. 禁止使用除干冰烟雾机外的其他烟雾机，避免引起烟感等消防设备误动作。
4. 垃圾应分类投放到场地方设置的相应垃圾桶。布置剩余物料应及时清理出场或堆放到指定区域。禁止将装修及厨余类用水、残渣直接倒入卫生间水池及马桶内。运送的垃圾如有汤汁等，应使用垃圾桶远离展馆。
5. 施工方应遵守法规、服从展馆和组委会管理、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等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场地方《展馆安全管理规定》、《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防火规定、明火作业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的其它有关义务。
6. **原则上展位施工押金由施工单位缴纳。若参展单位或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的，施工单位不因此免除责任，**

并视为参展单位或其他单位同意如施工单位有违规行为展馆可从其缴纳的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施工押金统一在撤展清理完毕经展馆现场人员确认施工单位无违规需扣除押金的情况下方可退还。

因违反上述约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方承担，除了缴交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展馆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本约定书在施工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自愿接受展馆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施工方： 场地方（展馆方）：福州市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 198 号  
证件（身份证件/护照）号码： 电话：0591-88039800  
手机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